

# 臺東縣金峰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金鄉社字第 1060016099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金鄉社字第 1120011567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因應目前人口出生率下降、少子化現象，鼓勵生育暨加強照顧婦女福利，落實推展婦女福利工作，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營養費用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- 一、補助對象為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母。
  - 二、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母或父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：
    - (一) 母或父之一方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。
    - (二) 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之未婚婦女。
    - (三) 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。
    - (四) 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之婦女懷孕滿六個月，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。
  - 三、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皆不予補助。
- 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母或父其中一方最後遷入本鄉設籍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。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，於本鄉各村間遷徙不影響申請資格，但遷出本鄉後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- 第三條 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；新生兒如為第二胎後(含)、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每胎補助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與發放程序如下：
- 一、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辦妥出生登記，並於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備妥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及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逾期視同放棄。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母或父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亦得比照於前述期間內申請補助。
  - 二、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  - 三、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者，得檢附醫療機構證明，申請生育補助費。醫療機構證明應載明死產日期，並於死產日期起算三個月內申請。
  - 四、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，得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定申請資格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補助者，除追還生育補助外，並視情節追究法律責任。
-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- 本自治條例除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